南投縣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

壹、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81702133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3 月 9 日林保字第 1091700339 號函辦理。

貳、試辦地點：

一、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集集鎮、中寮鄉。

二、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集集鎮、中寮鄉。

三、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水里鄉等 8 鄉鎮。

參、實施方案與對象

一、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實際耕作農民。

二、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在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立案團體，每村(里)限 1 個團體申請，超過 1 個團體申請時，由本府評估選擇最優者執行。

三、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飼養戶。

肆、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一、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及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4 日，填具申請書，由集集鎮公所及中寮鄉公所收件、初審，轉送本府審核。

二、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通報本府農業處，電話(049)2235556。

伍、獎勵內容

一、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

(一)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

1. 位於試辦範圍之農牧用地(以下簡稱農地)，單一土地面積 1 分地以上，有實際生產，農地範圍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有農作物產出，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每公頃核發 2 萬元獎勵金（依土地面積比例核算），每年以申請 1 次為限。
2. 申請後，農作物須配合送檢。首次申請檢驗結果符合規定，方核發

獎勵金。第二年起之延續申請案，採抽驗方式。

3. 試辦期間已領取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生產環境維護)項目、友善或有機補貼，不得重複領取上述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

(二)**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

1. 符合農糧署獎勵之友善及有機農地、及本計畫友善石虎棲地之農地，農民如願意配合架設相機監測(以 3 個月為限)，拍攝到石虎影像，每個案區域核發 1 萬元獎勵金。
2. 本項獎勵金，以每年領取 1 次為限。擁有多筆土地者，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

(三)參加本方案之農民，於試辦年度內需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或本府舉行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以增進友善農業之技術，每年至少 4 小時。

二、社區自主參與棲地維護獎勵

(一)**自主巡護棲地獎勵金**：在地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10 人以上成立巡守隊，辦理以下事項：巡守已知石虎棲地、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石虎保育宣導、協助設置家禽場域圍網及其他石虎保育相關工作，每月須繳交巡守報表(每月至少 1 張)，每年核發 6 萬元獎勵金(未滿 1 年，依比例核發)。每次巡守人數不得低於 5 人。

(二)**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參與社區團體每年度在巡守範圍內，配合架設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影像，每次核發 5 萬元獎勵金，每年 2 次為限，每次相隔至少 3 個月以上。

三、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

(一)**石虎入侵通報獎勵金**：放養家禽場域，若疑似石虎入侵危害家禽，不危害石虎生命，保留相關事證或拍照，立即通報本府處理者，並經本府勘查有危害事證，在危害動物未明前，先發給 3 千元獎勵金，每場域以 1 次為限。

(二)**石虎入侵監測獎勵金**：經評估後續有架設相機監測之必要，願意配合監測者，在 3 個月期間內若拍攝到石虎出現，再核發 1 萬元獎勵金，每場域以 1 次為限。

陸、其他事項：如當年度獎勵金核發完畢，即轉入下年度優先序位。